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志成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志成因犯侵占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侵占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性質均相同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兼衡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件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任何意見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明聖